附件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样表）

填报单位：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　　填报时间：2026　年 3 月 9 日

序号	主管部门	检查事项名称	实施检查依据					检查主体（实施层级）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			法律	行政法规	部门规章	地方性法规	政府规章									
1	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	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	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》	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>的通知	乡镇级	准格尔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	公司、企业	企业用地手续		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		

填报人：　黄旭东　　联系电话：18047757744

注：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，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。检查频次的确定须经上级部门同意，检查频次不能超过上级部门确定的次数。